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5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憲堂
　　蕭淳陽
被　　告　德寶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鄧中行
被　　告　朱靜芬
訴訟代理人　鄧中行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貳萬陸仟捌佰玖拾㠯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主張：

1.被告德寶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德寶公司）於民國107年2月13日以被告鄧中行、朱靜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2月13日起至108年2月11日止，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，到期清償本金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875%，目前為年息2.965%，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簽發本票為憑。

2.被告德寶公司於107年2月13日以被告鄧中行、朱靜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2月13日起至112年2月13日止，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，到期清償本金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2.125%

，目前為年息3.215%，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惟上開借款被告等尚餘本金826,893元未清償，有借款借據為憑。

3.被告德寶公司於107年1月23日以被告鄧中行、朱靜芬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外銷貸款契約200萬元，約定得在額度內分批借款，循環動用，並於各筆借款動用時另行出具「外銷貸款動用申請書」，以每月為期按月繳息，利率依原告所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875%計算（目前為2.965%），到期日為108年1月23日，逾期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計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此有外銷貸款契約、本票及外銷貸款動用申請書為證。

4.詎近來被告德寶公司經營不善，經公司股東會議決議解散，依借款當時簽訂之授信約定，被告等已違個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10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借款到期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經催討而無效果，被告等迄今尚欠原告合計本金5,826,8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返還借款等語。

聲明：

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，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（參本院卷第88、89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本票、借據、外銷貸款契約、外銷貸款動用申請書、被告德寶公司108年1月20日股東臨時會議紀錄等影本為證（參本院卷第17至41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參

本院卷第88、89頁）。足認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是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德寶公司以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鄧中行、朱靜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為如附表所示之借款後，因公司經營不善而決議將公司解散，依兩造授信約定書之個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10款之約定，被告尚未返還之系爭債務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全部到期，總計被告尚欠原告5,826,893元之本金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另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揭如附表所示之各筆借款，利息及違約金已分別約定在本票、借據及契約上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5,826,8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

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揭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本票、借據、外銷貸款契約、外銷貸款動用申請書等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責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期間	年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
1	300萬元	自108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65%	自108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826,893元	自108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15%	自108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3	70萬元	自108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65%	自108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9萬元	自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65%	自108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5	36萬元	自107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65%	自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6	65萬元	自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65%	自108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5,826,893元			